

将建议书作为履行职责的“告知书”，作为提示风险的“预警书”，作为解决问题的“催办书”——

双江耕好纪检监察机关“责任田”

本报讯（通讯员 李柏双）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纪委监委坚持将监督这个首要职责摆在第一位，严格按照程序用好手中职权，积极在实践中善用巧用建议书，不断织密监督网，充分发挥其监督效能，层层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田”。

该县纪委监委不断加强建议书适用研究，加大查办案件的运用力度，真正正发挥建议书监督实效。注重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发现问题，根据监督调查结果，重点关注部门、单位在党风廉政建设及履行职能职责方面影响履职尽责的因素，结合监督调查结果进行深入分析，根据不同情节进行纪律检查建议书和监察建议书的适用，双管齐下，从纪律和法律两个层面严格

把好事从从严治党“关口”，全面达到从严治党质效。

在处理对象为党员，达到处分条件或尚未达到对相关人员进行违纪处分的程度，已反映出单位履行义务不到位，存在廉政建设风险时，主动发出纪律检查建议书，点名道姓，有针对性地提出党风廉政建设意见建议，直指问题所在，督促问题单位、部门重视发生的问题，及时进行问题整改，压实责任积极作为履行职能。

在相关对象并非党员，并涉嫌违法违纪需要相关单位配合作出处理时，发挥监察法法律效力和督促完善党风廉政建设“二合一”的优势，通过监察建议书告知相关单位按程序及时履行义务，两种建议书双管齐下，达到法纪效果的双重统一。

县纪委监委将建议书作为推动党

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环节，在相关单位出现违反党风廉政建设问题或涉嫌犯罪被依法查处的，深入分析问题发生单位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寻找引发问题的机制缺陷，按照违纪违法类型进行分类处理，按具体形式分别以纪律检查建议书或监察建议书的形式下发问题单位，明确指出相关单位存在的问题，从党风廉政建设或管理制度层面提出风险预警，通过详尽的预警提示帮助相关单位发现风险点、重视风险点，解决风险点，在制度层面真正将违纪违法问题解决在萌芽时期。

县纪委监委严格贯彻监察法中关于监察建议的相关规定，始终坚持建议书不能仅仅停留在“轻描淡写”层面，要致力于帮助解决问题的要义，严格根据具体案情分析、紧扣监督、调查

结果，“开门见山”直接点出问题单位内部廉政建设或相关制度建设存在的漏洞，第一时间针对相关单位在廉政建设、履行职责方面存在的问题，“对症下药”发出建议书，并严格规定问题整改期限，倒排时间整改落实，规定时间将整改情况报送纪委监委，将建议书“后半篇”文章做实、做细，并在党风廉政考核时对照问题重点、整改要点进行重点考核，实现法纪效果与实际效果的双重统一。

县纪委监委通过发挥建议书“大作用”，实现强化纪检监察机关“再监督”职能职责，充分加强警示教育、“提效能”的法律效果，督促填补党风廉政建设漏洞，让全面从严治党得到切切实实的贯彻落实，2018年以来，县纪委监委共发出5份建议书。

组建市、县两级宣讲团99个，开展宣讲315场，受教育党员干部44026人次；在全市范围内组织75008人开展知识测试；组织开展党章党规党纪知识竞赛活动，45个市直部门参加，直接受教育党员干部780人次——

我市多形式全方位学习贯彻监察法及条例

本报讯（通讯员 陈伟孝）《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颁布后，我市将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监察法、《条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不断在学习运用上下功夫、做文章，多形式、全方位广泛学习贯彻，着力实现学习宣传贯彻全覆盖。

市纪委监委下发《通知》，要求全市各级党组织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市委常委班子以上率下，在市委常委会、市委中心组集中学习会上，专题对监察法、条例进行宣讲。市纪委监委积极发挥“头雁效应”，把学习监察法、条例纳入理论中心组和机关党委学习内容，进行专门学习研讨，委机关以支部主题党日、党小组活动为载体，组织开展学习，真正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进一步增强纪法观念，规范执纪执法水平，着力提升履职能力。

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及时跟进，采取多种形式学习宣传贯彻监

察法、《条例》，真正做到把纪法刻在心上，时刻紧绷纪律之弦，在思想上划出红线、筑牢底线，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组建市、县两级宣讲团99个，开展宣讲315场，受教育党员干部44026人次；在全市范围内组织75008人开展知识测试；组织开展党章党规党纪知识竞赛活动，45个市直部门参加，直接受教育党员干部780人次。并利用临沧日报、临沧电视台、临沧廉政网、“廉洁临沧”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开展多角度宣传，着力营造学习的良好氛围。

同时，强化与干部教育部门协作，把监察法、《条例》纳入各级党校和干部培训课程，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党纪国法的宣传教育，将有关知识纳入新任领导干部任前廉政法规知识测试范围，进一步筑牢党员干部法纪意识和规矩意识，不断教育引导全市党员干部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自觉遵纪守法、履职尽责、廉洁作为。

临翔区增强干部政治纪律廉洁自律意识

对142名调整新任领导干部进行任前集体廉政谈话

本报讯（通讯员 杨锦雯）近日，临翔区纪委监委采取集体谈话的方式对全区机构改革后调整新任的142名部门领导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谈话，切实增强政治意识、纪律规矩意识、廉洁自律意识和抓好班子带好队伍的“第一责任人”意识。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促使领导干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要求他们对自己的严格要求时刻不能放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领导水平和工作能力，在广大干部群众中，不断检验自己的人品、人格，以达到更高的德行境界。

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希望大家以实实在在的工作书写人生业绩，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在工作、生活中都要坦诚正派、豁达大度、敢于担当，始终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带头维护和增强班子团结，依

靠人格魅力来树立威望和威信，摆正位置、廉洁从政、做好表率。无论是职务提升，还是变动，都要认清权力“双刃剑”本质，时刻树立正确的权力观，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管党的主体责任。

增强法纪意识，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带头敬畏纪律和规矩，涉及岗位调整的同志务必切实做好机构调整中涉及资产清查、移交、划转、接收等工作，坚决防止资产流失。同时，严禁出现借职务调整突击花钱、浑水摸鱼、中饱私囊、相互吃请、搞迎来送往等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谈话结束后，大家一致认为“开展干部任前廉政谈话，既是强化党内监督、加强干部教育、促进干部廉洁从政的一项重要制度，也是教育在前、提醒在前、保护爱护干部的一项重要举措，今后工作中将认真履职，勤政廉政，使手中的权力时时刻刻处于“透明”的状态。”此次调整新任的142名领导干部还现场签订了《勤政廉政承诺书》。

时政简讯

●近日，耿马烟草专卖局开展基层烟草廉政建设专题培训，县局生产技术室、各烟站及烤烟专业服务合作社负责人、综合管理员、物资管理员参加培训。

培训围绕《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切实加强基层烟草廉政风险防治的意见》和《临沧市烟草专卖局加强基层烟草廉政风险防治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从基层烟草廉政建设重要性、遵守行业规定、廉政风险防治等方面进行重点解读，同时强调基层烟站必须加强廉政教育，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岗位制约机制，自觉接受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正确把握基层烟站与合作社的法律关系，梳理排查各环节、各岗位的廉洁风险点，将廉政风险防控融入每个岗位，控在关键、抓在日常。

全梅

●近日，凤庆烟草专卖局开展财务基础知识业务培训。

培训期间，财务科相关人员结合财经案例，要求参训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意识，结合日常工作实际，围绕规范烟叶产前投入管理，强化差旅费、业务接待费、培训费、专卖管理经费等重点费用规范报销以及报销账务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对参训人员进行讲解。

杨茗燕



近日，沧源佤族自治县勐省镇镇政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开展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月活动。该镇深入学校、人流量较大的路口及各村委会公告栏张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通告、悬挂“依法打击街霸、村霸、市霸等黑恶势力”标语和公布举报电话，在集中宣传点向群众发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资料，耐心细致地为人民群众讲解《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等内容，使大家更加直观、立体地了解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动态信息。 柳云 摄

临沧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关于举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的通告

黑恶势力是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毒瘤，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顽疾，必须坚决依法予以打击。为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欢迎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向有关部门积极举报揭发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现将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机关举报方式公布如下：

一、举报线索范围

- (一)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 (二)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 (三)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 (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 (五)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 (六)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 (七)以医疗纠纷为借口，采取威胁、侮辱、伤害医护人员，或采取现场滋事、扩大事态、制造负面影响等形式严重妨碍医疗秩序，以此向法院索取高额赔偿的有组织的群体

- 或个人；
- (八)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 (九)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 (十)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 (十一)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 (十二)党员干部及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涉嫌存在黑恶势力问题，以及放纵、包庇黑恶势力，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问题；
- (十三)公职人员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失职失责的问题。

- 二、举报电话、信箱
- (一)、市级举报电话、信箱
- 1、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2130155；信箱：临翔区南屏南路6号市委办公楼4楼411室，邮编：677000。
- 2、临沧市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2157110；信箱：临翔区凤翔街道汀旗路128号临沧市公安局刑侦支队，邮编：677000。
- (二)、各县(区)举报电话、信箱
- 1、临翔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2166297，信箱：临翔区白塔路101号区政法委扫黑办，邮编：677099。
- 2、临翔区公安分局举报电话：0883—2122613；信箱：临翔区忙令西路162号公安分局刑侦大队，邮编：677099。
- 3、云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3211756，信箱：云县政法委扫黑除

- 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5800。
- 4、云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3210320；信箱：云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5800。
- 5、凤庆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4261680，信箱：凤庆县政法委扫黑办，邮编：675900。
- 6、凤庆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4211084；信箱：凤庆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5900。
- 7、永德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5215258，信箱：永德县政法委扫黑办，邮编：677600。
- 8、永德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5211326；信箱：永德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600。
- 9、镇康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6630066，信箱：镇康县政法委扫黑办，邮编：677700。
- 10、镇康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6631110；信箱：镇康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700。
- 11、耿马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6127862，信箱：耿马县政法委扫黑办，邮编：677500。
- 12、耿马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6128992；信箱：耿马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500。
- 13、双江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7629900，信箱：双江县政法委扫黑办，邮编：677300。

- 14、双江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7621481；信箱：双江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300。
- 15、沧源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7121307，信箱：沧源县政法委扫黑办，邮编：677400。
- 16、沧源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7121214；信箱：沧源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400。
- 三、微信、微博举报
- 1.关注新浪微博@长安临沧、@临沧青锋进行举报或关注微信公众号：沧江青锋，进入公众号后直接输入内容发送或在公众号内留言举报。
- 2.关注微信公众号：临沧警方，进入公众号后直接输入内容发送或在公众号内留言举报或登陆新浪、腾讯微博@临沧警方进行举报。
- 四、电子邮箱举报
- 登录互联网发送电子邮件至：lcshee@126.com、lcsdhb77788@163.com进行举报。
- 五、来人举报
- 举报人员可前往临沧市各级党委政法委、组织部、纪检监察机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临沧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及各县(区)公安局(分局)刑侦大队现场举报。对于举报线索和举报人信息各级机关将严格保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安全，举报线索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或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 临沧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



3月16日上午，临翔区清华中学162班学生李付贵碰巧捡到凤庆县新华乡美华村委会陈晓李的身份证等证件，他第一时间及时交给学校老师。接着发动教师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信息，经朋友圈滚动转发，下午终于联系到了失主。失主陈晓李接过所有证件后，感谢拾金不昧的好学生李付贵，校长李贵良告诉陈晓李，清华中学注重传统教育，不论捡到什么东西，都要及时交给学校老师，学校及时公示寻找失主并表扬拾金不昧的同学。 郭寿龙 摄

扫黑除恶治乱十一问

六问：如何严防黑恶势力染指基层政权？
答：组织部将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支部，真正把村党组织打造成贯彻党的决定、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稳定的坚强战斗堡垒。特别要严格规范村两委换届选举，建立两委人选“负面清单”和候选人联审机制，切实把好“人口关”，严防村霸、涉黑涉恶人员进入村两委班子。
(未完待续)